

法規名稱：經濟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0 年 07 月 2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成效追蹤或追回補助款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 3 條

- 1 本部或所屬機關對從事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文化創意產業之文化創意事業，得提供下列產業活動之補助：

一、研發創作類：

-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 （二）鼓勵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 （三）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 （四）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 （五）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二、人才培育類：

- （一）鼓勵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 （二）以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為目的之在職訓練、養成訓練、人才延攬或其他相關人才培育工作。

三、經營管理類：

- （一）發展事業品牌、提升經營管理能力。
- （二）運用智慧財產創造營運效益、建立智慧財產保護及管理制度。
- （三）為拓展國際市場而進行國際合作交流或參與國內外競賽或會展。
- （四）推廣宣導優良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

四、其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事項。

- 2 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 3 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

第 4 條

- 1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創意發想事項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2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屬於創意發想事項以外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3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5 條

- 1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補助對象，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得包含外國人。
 - 二、國內依法登記之法人或國內依法設立之大學校院。
- 2 補助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6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及資格條件，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 7 條

- 1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其補助科目範圍限於與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下列項目：
 -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 五、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 六、差旅費。
- 2 前項之補助項目，得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增列或限制之。

第 8 條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率，限制如下：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但有政策性考量或超過補助經費上限之補助計畫，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得超過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但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之補助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 9 條

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相關資料及載明下列事項之計畫書，向本部或所屬機關申請補助：

- 一、計畫目標。
- 二、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
-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 四、預期效益。
- 五、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
- 六、人力配置。
- 七、經費分配。
- 八、其他本部或所屬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10 條

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書內容或文件資料，如未符合規定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件，但其期限不得逾一個月；逾期末補件者，本部或所屬機關不予受理。

第 11 條

- 1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補助案件之申請、變更及異常狀況，應召開審查會議，並得審查下列事項：

- 一、計畫可行性。
 - 二、經費合理性。
 - 三、執行之能力、經歷及實績。
 - 四、對整體產業之影響。
 - 五、其他本部或所屬機關規定之事項。
- 2 本部或所屬機關辦理補助案審查業務，得請申請人說明或派員實地評核；必要時，得委請有關機關或機構協助進行財務審查。

第 12 條

申請案件之審查，自申請人文件齊備之日起至審查完竣通知申請人之日止，不得逾四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 13 條

申請人應於本部或所屬機關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與本部或所屬機關簽訂載明下列事項之補助契約；逾期末簽約者，核准失其效力。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同意展延且展延期間未超過一個月者，不在此限。

- 一、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
- 二、各期工作進度、補助款之撥付條件與比例、經費之收支處理及相關查核。
- 三、補助成果之權利歸屬及管理運用責任。
- 四、契約之終止、解除事由及違約處理。
- 五、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第 14 條

- 1 受補助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交由本部或所屬機關繳交國庫。
- 2 本部或所屬機關為審查受補助人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人不得拒絕。
- 3 受補助人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第 15 條

- 1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 一、未依補助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改善。
 - 二、業務推動成效與補助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本部或所屬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
 - 三、補助計畫之執行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 四、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五、申請人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2 如有前項情形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計畫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 16 條

本部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受補助人並應配合提供評估所需資料。

第 17 條

- 1 申請人申請補助時，應向本部或所屬機關聲明下列事項：
 - 一、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就本補助案件未向其他機關提出補助申請。
 - 四、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但個人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五、於一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但於本法施行前發生之情事，不在此限。
- 2 申請人拒絕為前項之聲明，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案；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 18 條

- 1 依本辦法所補助之計畫，其成果歸受補助人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或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2 成果歸受補助人所有時，本部或所屬機關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文化創意事業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 3 受補助人於補助計畫之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產生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成果。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或事先於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4 受補助人違反前項規定，本部或所屬機關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部或所屬機關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第 19 條

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及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本部或所屬機關網站。

第 20 條

- 1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提供協助或獎勵。
- 2 前項之協助包括下列方式：
- 一、協助取得信用保證。
 - 二、協助取得融資貸款。
 - 三、提供顧問輔導。
 - 四、提供諮詢服務。
 - 五、其他文化創意事業所需之協助。
- 3 第一項之獎勵包括下列方式：
- 一、發給獎狀。
 -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 三、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 四、發給獎金。
 - 五、其他獎勵方式。

第 21 條

- 1 前條之協助、獎勵對象為中華民國國民、國內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或法人。
- 2 協助、獎勵對象如因產業發展而需有特別資格條件者，經本部或所屬機關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受本部或所屬機關委託提供協助之單位，得建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協助事項諮詢。

第 23 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受委託之各協助單位所執行協助工作之成效進行評估及考核，作為審查協助單位計畫之重要依據。

第 24 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部、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